如东县2026-2027年度耕地占补平衡规划设计方案编制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如东县2026-2027年度耕地占补平衡规划设计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23-HSGL-C2026-0010

甲方：（买方）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南京运韬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如东县2026-2027年度耕地占补平衡规划设计方案编制服务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如东县2026-2027年度耕地占补平衡规划设计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满足甲方要求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

（一）合规性审查

主要包括地类合法性审查、规划符合性审查、生态敏感性审查、权属与纠纷排查、水源与立地条件初判五部分。

1.地类合法性审查：须满足2020年度、实施前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地类应均为非耕地且实地未耕种。

2.规划符合性审查：地块选址不得位于以下区域：①国土空间规划划确定禁止开垦的区域；②城镇开发边界以内区域；③耕地保护利用专项规划以外区域；④新一轮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确认的宜耕后备资源以外区域（仅限未利用地开发复垦）；⑤25度以上陡坡区域；⑥自然资源部下发的河流湖泊岸线及最高水位线范围等不稳定利用区域；⑦湿地保护区域，河湖管理范围，水库水面、重要水源地及相关保护范围区域；⑧公益林地、生态退耕规划和计划范围，重点林区、国有林场等区域；⑨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复垦区域。

3.生态敏感性审查：地块不得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含自然保护地）以及自然保护区范围区域；分析地块是否位于生态管控区范围内，是否属于有限人为活动。

4.权属与纠纷排查：调阅不动产登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资料，确认无

权属争议。

5. 水源与立地条件初判：初步评估地块是否具备灌溉水源、坡度≤25°、土层厚度≥30cm 等耕作基本条件。

（二）规划设计方案编制

主要包括资料接收与校核、地块现状分析、确定建设方案、开展投资估算、编制项目方案、协助完善附件、意见修改与方案优化七部分内容。

1. 资料接收与校核：最新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成果；三区三线数据；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数据；最新耕地等别年度监测评价报告及数据库；国土空间规划和数据库；多期遥感影像图等数据。

2. 地块现状分析：基于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或三调成果，分析拟补充耕地区块现状地类构成、利用强度、障碍因素，叠加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图层，识别冲突区域。

3. 确定建设方案：明确田块布局、平整方式（机械推平/客土）、土方平衡、设计引水渠、排水沟等，满足灌溉保证率；按照耕作需求布置田间道路网；水土保持设施、农田林网等设计；提出有机肥施用建议，推荐先锋作物或绿肥种植方案，明确耕作层保护要求。

4. 开展投资估算：依据《江苏省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23 年）》，结合市场询价，开展投资估算。

5. 编制项目方案：包含文本、表格、图件、数据库等，需符合项目申报要求。

6. 协助完善附件：协助完成包括初验报告、地类变更说明、权属说明、项目公示材料、县级相关部门意见等附件材料。

7. 意见修改与方案优化：根据专家或主管部门意见，完成方案调整。

（三）监管系统立项阶段备案

主要包括协助验收资料整理、开展备案资料整理、系统备案三部分内容。

1. 协助验收资料整理：协助自然资源部门、乡镇、测绘单位等完成项目竣工验收资料整理

2. 开展备案资料整理：按照备案要求整理相关资料，包括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入库申请、项目验收资料、新增耕地数量核定表、新增耕地质量核定表等

3. 系统备案：按照备案要求，开展项目立项信息录入、矢量数据制作、影像资料制作、附件上传等等

（四）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编制

1.根据《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工作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6]382号）的要求，完成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

2.项目调查：根据自然资源厅文件的要求收集相关资料，并进行外业核查。

3.报告编制及系统库建设。根据省厅文件要求，完成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同时做好数据库建设工作。

1.4 履行时间（期限）：具体时间以甲方工作要求为准。项目服务期限届满后，甲方在使用乙方服务成果过程中需乙方提供配合等后续服务的，乙方应当免费提供配合等后续服务。

1.5 履行地点：如东县境内。

1.6履行方式：按采购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1247800.00元）人民币。合同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甲方不承担合同金额以外任何责任和费用。

单项名称	中标单价	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数量	合同总价（万元）
如东县2026-2027年度耕地占补平衡规划设计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124.78元/亩	10000亩	124.78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以及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数据、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

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与甲方无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服务成果

6.1 各项成果符合国家、省、市、县相关文件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

如违反保密规定，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付款：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按实际完成的项目数量按实结算，剩余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再按实际完成的项目数量一次性付清，无息。

7.2 乙方凭经采购合同、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及正式发票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乙方负担。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乙方应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意见，列明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

9.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

日 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个 10 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不支付合同价款；有权要求乙方重做或补充，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若造成逾期提交服务成果资料的，应按约定承担逾期提交的违约责任；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3 本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和方式将合同转包、分包或雇用其他作业人员进行生产。一经发现有上述情况的，将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拒付合同额；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乙方生产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13.5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任何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3.6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3.7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情况等相关内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及时回应和答复甲方提出的具体问题和建议。

13.8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如东县城中街道长江路2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3月23日

乙方：南京运韬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固城街道高固路11号6幢439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5405786

签订日期：2026年 3月23日